

成都社会组织学院项目学员宿舍运营开办物资采购项目（低值易耗品）补遗书0

1号

（招标编号：/）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4-04-07 10: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6栋802号

联 系 人：柯女士

电 话：028-86677229（转21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一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7楼701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159823521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成都社会组织学院项目学员宿舍运营开办物资采购项目（低值易耗品）

补遗书01号

各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现做如下调整：

一、招标文件P32页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中4. 开标一览表内容现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下浮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该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打样及多次打样、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供应商报价时按统一的下浮比例方式进行报价（例：若供应商中标下浮率为15%，则按（1-下浮率）×单价限价×实际使用数量（依据使用单位认可的货物结算单据）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供应商有多个报价，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我单位同时承诺满足：（1）报价是我单位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我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我单位每种货物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招标文件P33页技术、服务及其他投标文件中5. 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现调整为：

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格式要求逐项报价。

注：1. 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是投标人统一下浮后的价格。



2. 报价是我单位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我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我单位每种货物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招标文件P52页10.1评审因素表中“报价30%”评分标准内容现调整为：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投 标 报 价 （ % ）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30%）；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招标文件P44页4、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内容现调整为：

- 1、交货期限：以甲方每批次供货需求单所要求的交货时间为准。
- 2、低值易耗品有效期限：自甲方首次供货需求单发送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远路168号。
- 4、付款方式：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依据使用单位认可的货物结算单据）每月28日按实结算，支付至每月结算金额的80%；

（2）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到期且无任何争议后无息支付；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及相应佐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 意 见 》 (财 库 (2016) 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五、招标文件P58页3.1.1内容现调整为: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本合同为费率报价:下浮 _____%,最终合同金额按(1-下浮率)×单价限价×实际使用数量(依据使用单位认可的货物结算单据)作为最终结算价,且不低于合同限额总价,本合同限额含税总价为:¥758085.2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零捌拾伍元贰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增 值 税 税 金 _____元, 税 率 为 %)。最终合同金额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的据实结算金额为准,且不低于合同限额总价。该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打样及多次打样、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合同总价按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招标文件P58页3.2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内容现调整为:

3.2.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依据使用单位认可的货物结算单据)每月28日按实结算,支付至每月结算金额的80%;

3.2.2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3.2.3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到期且无任何争议后无息支付;

3.2.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使用单位认可的收货单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663018324C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6栋802号

公司电话：028-86651087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12012003218031200013

七、招标文件P7页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P58页履约担保内容现调整为：无。

八、招标文件P60页“五、交货期限、合同期限、交货地点和验收”内容现调整为：

5.1交货期限：以甲方每批次供货需求单所要求的交货时间为准。

5.2低值易耗品有效期限：自甲方首次供货需求单发送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3交货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远路168号。

九、招标文件P62页删除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及正文内容，附件3：廉洁合同调整为附件2：廉洁合同。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原来的：2024年3月27日10时30分调整为：2024年4月7日10时30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由原来的：2024年3月26日下午16时00分（以到收款账户时间为准）调整为：2024年4月3日16时00分。

十一、删除采购清单中的汇总表，表格如下：

成都社会组织学院项目学员宿舍运营开办物资采购项目（低值易耗品）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1	学员宿舍低值易耗品清单	
	合计：	

十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补遗书01号内容不一致时，以补遗书内容为准。

十三、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采购人：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